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489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高英格

相 對 人 塔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貴文

相 對 人 李貴文

蔡佳伶

蔡俊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02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57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7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31  
02 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0,000  
03 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  
04 請人定儲利率指數加碼3.15%機動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  
05 書，到期日114年11月8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  
06 分外，其餘357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  
07 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0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10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6 止執行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